

金环建义〔2020〕49号

关于县前街南延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县前街南延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县前街南延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。项目位于义乌市老城区县前街及北侧城市绿化带，西起城中路（含过街），东至江滨路（含过街），道路全长约为783m。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。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14600万元。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空间、景观绿带和地面道路三

个部分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49364.33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3.63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48450.7 平方米。

三、拟建项目须科学规划布局，与义乌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实施施工期监督管理，做到文明、规范施工。

(1) 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和废气污染。使用成品沥青混凝土，并合理选取沥青铺浇路面时间和风向；对靠近居民点路段，施工过往车辆应限速，设置临时施工屏障进行隔离；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。

(2) 加强施工过程的废水管理。清洗和挖掘产生废水须油水分离、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由临时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3)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控。选用低噪声的工程机械和工艺，避免居民生活区周边设置施工场地，必要时采用临时隔声围护；合理安排物料、弃土弃渣等运输时间，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施工各阶段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控制；项目敏感区域如需夜间连续施工，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(4)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，对取土坑

进行复垦或整治后予以利用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因地制宜地选取合适树种进行绿化建设，以减轻交通噪声、道路扬尘、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营造良好的道路景观，建造绿色屏障，以净化空气、吸声降噪。

3、严格按环评要求，加强道路日常维修保养；完善道路警示标志，设置禁鸣、限速、限重等标识；对道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。

四、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运行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8日

抄送：义乌市发改局、稠城街道办事处、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
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330782-48-01-023907-000